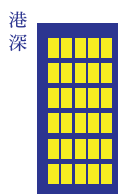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有意賣方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有意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的90天期間(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長期限)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續存進行盡職調查。有意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認為有需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獨家磋商權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90天期間(「獨家期間」)，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於獨家期間內，有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獨家期間屆滿時；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磋商權、保密、終止、通知、約束力、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甄子明

香港，201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子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吳以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樂濤先生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曹肇楹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